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编著
上海市公安局巡警总队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编著
上海市公安局巡警总队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题库》的通知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和《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较为系统地阐述了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和规章;异常气候、复杂道路、危险情况时的安全驾驶知识;危险物品运输知识;机动车辆日常检查、保养、使用知识;常见故障的判断方法、紧急情况的处理知识和文明驾驶知识等。全书共分六章,第六章为《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题库》,书末附有常用的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文本、上海市行车道路图及各类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本书是机动车学习驾驶员理科考试的必读教材,也是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管理人员应知应会的参考读本和常备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上海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编
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2003 重印)
ISBN 7-313-02627-7

I. 交… II. 上… III. 交通法-法规-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308 号

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编著
上海市公安局巡警总队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场南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168mm1/32 印张:16.25 插页:24 字数:471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34 次印刷

印数:340351~350350

ISBN 7-313-02627-7/U·096 定价:38.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任:王济民

副 主 任:宋卫国 王贵达 陈元高

编 委:陆有文 金元超 包培德 左天福 李金忠 柏东海
张顺金 孙建新 倪新伟 董克礼

改编统稿:徐利华 董克礼 杨君伟 张顺金 倪新伟 周永康
张怀国 徐志能 刘宋生 沈建莲 朱俊男 王海义

汤克忠 袁圣芳 姜国庆

工作人员:王利明 何秋平 叶剑平 张建国 郑 浩 谢关键
陈慧苡 黄 坚 章林康

目 录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员	1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1
一、机动车驾驶员分类	2
二、驾驶证准驾车型分类	2
三、驾驶证的申领方法	3
四、驾驶证的登记	6
五、驾驶证的审验.....	11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2
一、申领学习机动车驾驶证.....	13
二、培训形式与周期.....	15
三、培训内容与要求.....	16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	17
一、考试科目.....	17
二、考试内容.....	18
三、考试要求与方法.....	18
四、考试评定标准.....	19
五、报考驾驶员的学习期限和申请考试条件.....	23
第四节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25
一、机动车驾驶员的民事权利与法律责任.....	25
二、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26
三、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30
四、机动车实习驾驶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30
第二章 机动车辆	32
第一节 概述	32
一、机动车辆分类.....	32
二、机动车辆号牌.....	33

三、机动车辆检验	40
第二节 车辆装置与使用规定	42
一、机动车辆装载	42
二、机动车辆牵引	46
三、特种车辆	47
第三节 车辆保养与故障排除	49
一、车辆保养	49
二、车辆故障排除	52
第三章 安全驾驶常识	68
第一节 道路通行的基本原则	68
一、车辆通行原则	68
二、车辆分道行驶	70
第二节 安全行驶	79
一、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80
二、驾驶员的行车安全	82
三、车辆的行驶速度	93
四、会车	98
五、超车	101
六、路口通行	105
七、掉头与停车	109
八、高速、高架道路行驶	112
九、特殊道路的行驶	135
十、特殊气候条件的道路行驶	139
十一、复杂环境道路行驶	149
第三节 危险物品运输	161
一、危险物品分类与特性	161
二、危险物品的包装和标志	162
三、危险物品的运输条件	164
四、危险物品运输及注意事项	164
第四章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	167

第一节 交通信号	167
一、交通信号概述	167
二、交通信号种类	168
三、交通信号的控制方式及其作用	169
第二节 道路交通标志	173
一、警告标志	173
二、禁令标志	182
三、指示标志	192
四、指路标志	197
五、旅游区标志	214
六、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215
七、辅助标志	217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219
一、指示标线	219
二、禁止标线	228
三、警告标线	238
第五章 道路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处理	243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违章	243
一、道路交通违章概念	243
二、道路交通违章处理的主要原则	244
三、违章处罚的种类、幅度及适用行为	245
四、道路交通违章处理程序	255
五、道路交通违章现场处理方法	266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267
一、道路交通事故概念及构成要素	267
二、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268
三、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269
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70
五、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272
六、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274

七、交通肇事处罚与交通肇事罪	276
八、交通事故当事人的申诉权利	276
第六章 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题库	27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选择题	27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判断题	311
三、《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选择题	319
四、《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判断题	322
五、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办法选择题	324
六、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办法判断题	327
七、交通信号、标志、标线选择题	332
八、交通信号、标志、标线判断题	355
九、《机动车管理办法》判断题	375
十、《机动车管理办法》选择题	376
十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选择题	377
十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判断题	379
十三、《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判断题	379
十四、《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选择题	381
十五、相关知识(号牌管理)选择题	384
十六、相关知识(驾驶证管理)选择题	384
十七、相关知识(驾驶证管理)判断题	386
十八、相关知识(车辆管理)选择题	386
十九、相关知识(车辆管理)判断题	387
二十、相关知识(安全常识)选择题	387
二十一、相关知识(危险物品运输)判断题	399
二十二、相关知识(救护常识)选择题	401
二十三、相关知识(救护常识)判断题	402
二十四、相关知识(汽车构造)选择题	403
二十五、相关知识(汽车构造)判断题	415
二十六、相关知识(摩托车构造)选择题	418
二十七、相关知识(摩托车构造)判断题	424

附录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42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42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44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447
附录四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450
附录五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458
附录六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470
附录七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475
附录八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479
附录九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	492
附录十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罚办法	502
附录十一 上海市高架道路交通管理办法	509
附录十二 关于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严格依法定责、以责论处的通告	511
附录十三 关于快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通告	513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员

现代道路交通主要由人、车、路(环境)诸要素构成。道路交通安全程度取决于人、车、路(环境)的各自完善程度和综合系统的相互协调、配合程度。机动车是一种现代交通工具,具有速度快、技术性强的特点。机动车是由人来操纵驾驶的。能否发挥机动车的作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驾驶员起着主要作用。所以,机动车驾驶员的自我完善程度和相互协调配合程度,是保证交通综合系统的安全、可靠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维护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提高机动车驾驶员的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有理想、有道德、技术熟练、能自觉遵守纪守法的驾驶员队伍,并加强对他们的管理。

本章主要阐述了机动车驾驶员的有关驾驶常识,以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通过本章的学习,使驾驶员了解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内容,明确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循的法律行为规范,为今后安全驾驶打下基础。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日益繁忙,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交通中的作用和地位也不断提高,但交通肇事的危害也越来越严重。因此,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管理,是搞好道路交通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员管理主要采用培训考核、登记发证、安全教育、年度审证等方式进行。

机动车驾驶员是指能操纵驾驶由动力装置驱动车辆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是指：按照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准予驾驶机动车，并持有驾驶证件的人员。后面所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简称为机动车驾驶员。

一、机动车驾驶员分类

为了便于对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员按照一定的规律，实行分类管理，达到从不同的角度来加强管理的目的。通常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分类是按照驾驶经历、准驾车型等方面来划分的。

驾驶经历是指驾驶员从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开始至持有效正式驾驶证期间的经过阶段。一般分为学习、实习、正式驾驶员三个阶段。

1. 学习驾驶员

持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者。学习驾驶员必须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并有指定的教练员在旁指导下学习驾驶准驾车型。

2. 实习驾驶员

学习驾驶期满后并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初次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第一年为实习期的驾驶员。按有关规定，实习驾驶员可以按考试车型单独驾驶机动车。但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坐，以监督指导。

3. 正式驾驶员

实习驾驶期满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者。正式驾驶员应定期参加安全学习活动，并持经审证合格有效的驾驶证。

二、驾驶证准驾车型分类

准驾车型是指机动车驾驶员所持驾驶证除报考车型外，还有些不经过考试允许驾驶的车型范围。现代机动车类型繁多，为了分清准

驾车型的类别便于管理,现将各种机动车驾驶证划分为 14 个类别,并分别用 14 个英文字母为其代号,具体准驾车型分类如下:

A 类执照:准驾大型客车,同时准驾大型车及大型货车所准驾的车型。

B 类执照:准驾大型货车,同时准驾小型汽车和轮式自行专用机械及所准驾的车型。

C 类执照:准驾小型汽车,同时准驾大型拖拉机,四轮农用运输车及所准驾的车型。

D 类执照:准驾方向把式三轮摩托车,同时准驾二轮摩托车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及所准驾的车型。

E 类执照:准驾二轮摩托车,同时准驾轻便摩托车。

F 类执照:准许驾驶轻便摩托车。

G 类执照:准驾大型拖拉机,同时准驾四轮农用运输车和小型拖拉机。

H 类执照:准许驾驶小型拖拉机。

K 类执照:准许驾驶手扶拖拉机。

L 类执照:准许驾驶三轮农用运输车。

M 类执照:准许驾驶轮式自行车专用机械。

N 类执照:准许驾驶无轨电车。

P 类执照:准许驾驶有轨电车。

Q 类执照:准许驾驶电瓶车。

三、驾驶证的申领方法

公安部于 1996 年 1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就是针对其中的一些问题,遵循方便群众、严格管理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原则而制订的。将给予广大驾驶人员和准备学习驾驶的人员以最大程度的便利。

1. 驾驶证的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代表国家按照交通法规规定核发给驾驶员的技术证件,作为在准驾车型范围内

驾驶机动车的凭证,同时供公安交通管理人员查验和记录。

1) 机动车驾驶证的种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证使用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为 6 年(含领馆驾驶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有效期为 2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 (4) 初次领取驾驶证的第一年为实习期。

3) 驾驶证的申领要求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向长期居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在暂住地居住 1 年以上的,可向暂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手续为: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交验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在暂住地申请的还应交验暂住证,外国(地区)人还应交验居留证件;初次申请大型客车学习驾驶证的,由省级车辆管理所按公安部规定“只限城市公共交通部门需要在市区规定线路上驾驶的人员”办理审批;经过身体检查合格,上海市机动车学习驾驶员还须通过驾驶适应性检测合格,在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合格,才可核发机动车学习驾驶证。

2. 驾驶证的办理

学习驾驶员经考试及格后,申领驾驶证应提交学习驾驶证和驾驶证副表。经核发的驾驶证,持证人自初次领证期的第一年为实习期,驾驶经历以初次领取驾驶证的签发日为准。

对持有人、B、N、P 驾驶证准驾车型记录且年满 60 周岁者,凭本人驾驶证、身份证可向公安车辆管理所申请,领填《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上海地区须经身体适应性检查合格,办理换发驾驶证手续。先注销其 A、B、N、P 准驾车型记录,持 A、B 准驾车型记录的,可签注已准驾车型记录,只有 N、P 准驾车型记录的和年满 70 周岁者

注销其驾驶证。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需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申请学习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①填写《机动车驾驶员申请增驾登记表》。

②交验驾驶证。

③申请增驾大型客车、无轨电车的，须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大型货车的经历。

④持有郊区(县)轻便摩托车驾驶证者(F 照)，可以增加除 A、N 照外的其他准驾车型。

⑤持有非汽车类准驾车型记录驾驶证者增驾汽车类，须进行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

⑥实习期间不得增驾其他车型。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增发学习驾驶证。对持增驾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的，经考试合格后，换发驾驶证。

3. 驾驶证换证

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或持有 A、B、N、P 准驾车型记录且年满 60 周岁需要换证的，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①到所辖地区(县)交巡警支(大)队驾驶员管理部门领取本人的《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

②提供数码照片并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③提供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或所辖地警署(派出所)的户籍证明。

④驾驶证及《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审验记录有效。

⑤60 周岁以上驾驶员必须接受驾驶适应性检测。

⑥持有 B 照以上准驾记录且年满 60 周岁的，还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情况变动申请表》，换发准驾 C 照驾驶证。

⑦持外省市户籍的人员需提供本市暂住证及其复印件。

4. 驾驶证补证

机动车驾驶证因故遗失或损毁，需要申请补证的，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①到所辖地区(县)交巡警支(大)队驾驶员管理部门领取持证人

本人的《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

②填写《申请补发驾驶证登记表》。

③提供本人数码照片。

④办理遗失登报手续。

⑤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四、驾驶证的登记

驾驶员登记是监理机关掌握驾驶员数量、分布和动态以及制定驾驶员管理政策的重要依据。驾驶员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异动登记、注销登记三种。

1. 注册登记

驾驶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时起,意味着已取得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资格。对其进行技术监督和行政管理,并将其姓名、准驾车类等项目注入册内称为注册登记。监理机关根据注册登记的驾驶员数字,掌握管辖范围内的分布及动态,为审批机动车学习驾驶员,为驾驶员管理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2. 异动登记

异动登记是驾驶员因变更本人管辖区域、姓名、住址或驾驶证上有关记录变更时需在监理机关办理的手续。

1) 驾驶证的变更

因驾驶员本人管辖区域、姓名、住址等变动,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①到所辖地区(县)交巡警支(大)队驾驶员管理部门领取本人《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

②提供本人数码照片并填写《机动车驾驶证情况变动申请表》。

③变更姓名、住址,须出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户口簿等进行核对。

④驾驶证及《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审验记录有效。

⑤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1996年9月1日后制发的驾驶证无需填写)。

⑥办理管辖区域变更,只要由转入的交巡警支(大)队驾驶员管理部门在《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上加盖业务监理章。

⑦非营运需变更营运,须持有本人的出租车准营证及其复印件,办理管辖区域和营运变更的。

⑧对持有准驾车型 A、B 驾驶证的申请变更为准驾车型 C 驾驶证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机动车驾驶证情况变动申请表》。

2) 驾驶证的转籍

上海市居民和外省市居民需要将驾驶证档案转出或转入时,应办理驾驶证档案转籍手续。

(1)外省市机动车驾驶员档案转入。户籍由外省市转入本市后,可办理档案转入,办理时履行下列手续:

①凭转入档案,到所辖地区(县)交巡警支(大)队驾驶员管理部门领取《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

②转入的驾驶员档案,自档案转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③提供本人上海市户口簿(注明户籍何时由何地转入)、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④提供本人数码照片并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⑤若原户籍所在地为非驾驶证制发所在地,另须出具驾驶证制发地所辖公安机关签发的已居住满 1 年的暂住证。

(2)户籍不在上海市,需要办理档案转入的,履行下列手续:

①凭转入档案,到所辖地区(县)交巡警支(大)队驾驶员管理部门领取《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

②转入的驾驶员档案,自档案转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③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或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

④由上海市公安机关签发居住满 1 年的暂住证。

⑤提供本人数码照片并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⑥若本人户籍所在地为非驾驶证制发所在地,另须出具驾驶证制发地所辖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满 1 年暂住证。

(3)上海市居民自行在外省市领取的机动车驾驶证,需要办理档

案转入的,履行下列手续:

①凭转入的驾驶员档案,到所辖地区(县)交巡警支(大)队驾驶员管理部门领取《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

②应出示驾驶证制发地所辖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满年暂住证。

③转入的驾驶员档案,自档案转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

④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⑤提供本人数码照片并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4)机动车驾驶员档案转出上海市。上海市居民和外省市居民需将驾驶证档案转出本市的,应办理驾驶证档案转籍手续。

①到所辖地区(县)交巡警支(大)队驾驶员管理部门领取持证人本人的《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

②持证人应当出具户籍由上海市迁往外省市的证明或持证人已在外省市暂住1年以上的暂住证明。

③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驾驶证。

④领取持证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登记项目表》。

⑤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登记项目表》确认盖章手续。

3)驾驶证并证

凡一人执有两本或两本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的,必须合并为一本机动车驾驶证,持证人应履行下列手续:

①到需要合并的驾驶证所辖地区(县)交巡警支(大)队驾驶员管理部门领取《上海市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

②需要合并的驾驶证及副表齐全,并且审验记录有效。

③填写《机动车驾驶证情况变动申请表》。

④提供本人数码照片并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⑤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⑥并证原则是非汽车类准驾记录并入汽车类准驾记录,准驾小型车类记录并入大型车类记录。

⑦持有不同省、市签发的机动车驾驶证不予并证。

4)现役、退役军人申请换发驾驶证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者,需要申请换发地方驾驶证,